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部门 决算

2020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和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全区大数据、数字政府建设、电子政务、智慧城市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协调推进全区电子政务系统及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区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大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共享等标准规范，参与编制全区统一的大数据资源目录。

（三）参与全区政务网络和大数据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负责全区基础网络建设和技术维护工作；承担区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公系统的技术支撑。

（四）负责区级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的技术保障；参与协调全区各单位的电子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开展项目的技术方案论证和效能评估。

（五）承担区级网络指挥中心平台的技术维护工作。

（六）负责全区网上群众工作的统筹协调；承担区级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建设、网上群众投诉受理、反馈、督办、考评工作；对长江网武汉城市留言板、区长热线、市长专线、城管热线等群众投诉平台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结果运用，为党委政府的科学化决策和智慧化管理提供大数据支撑。

（七）负责协调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承担全区电子政务网络的安全管理和应急防范。

（八）推进新技术在电子政务中的运用，承担全区大数据领域的业务指导培训与对外合作交流。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83.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8.2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18.28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5.39	本年支出合计	51	315.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315.39	总计	54	31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315.39	297.11					1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22	283.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3.22	283.22								
2010350	事业运行		283.22	28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	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	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	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	3.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3	0.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	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	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	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0.20	0.20								
229	其他支出		18.28						18.28			
22999	其他支出		18.28						18.28			
2299901	其他支出		18.28						1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38	88.25	227.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21	74.36	208.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3.21	74.36	208.85				
2010350 事业运行			283.21	74.36	20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	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	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	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	3.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3	0.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	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	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	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0.20	0.20					
229 其他支出			18.28		18.28				
22999 其他支出			18.28		18.28				
2299901 其他支出			18.28		1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83.22	283.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29	4.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50	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09	6.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7.11	本年支出合计	53	297.10	297.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97.11	总计	58	297.10	29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97.10	88.25	208.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21	74.36	208.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3.21	74.36	208.85
2010350	事业运行		283.21	74.36	20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	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	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	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	3.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3	0.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	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	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	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0.2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6	30201	办公费	4.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3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60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65	30205	水费	0.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0.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30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2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				
人员经费合计		43.77	公用经费合计					4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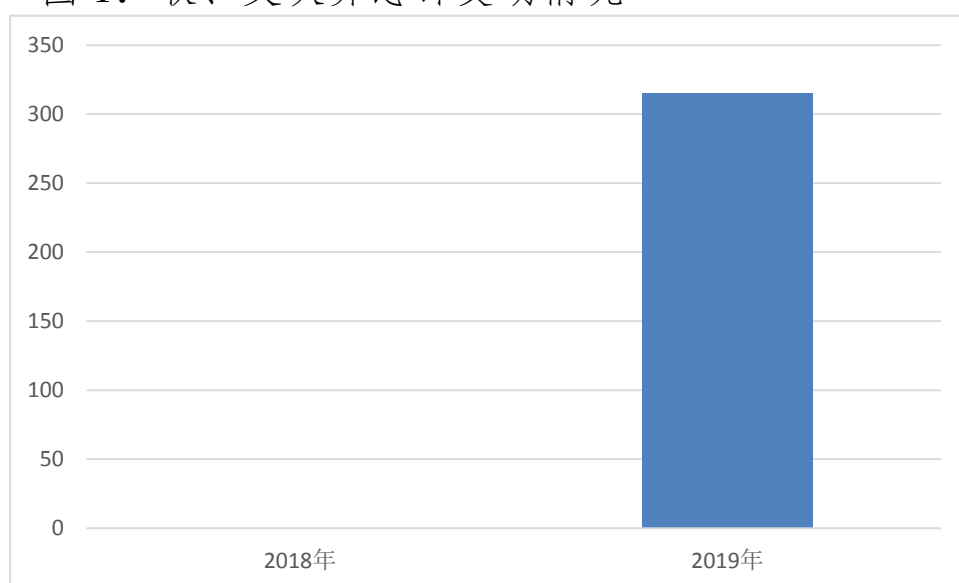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15.3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5.39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一本单位为 2019 年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二是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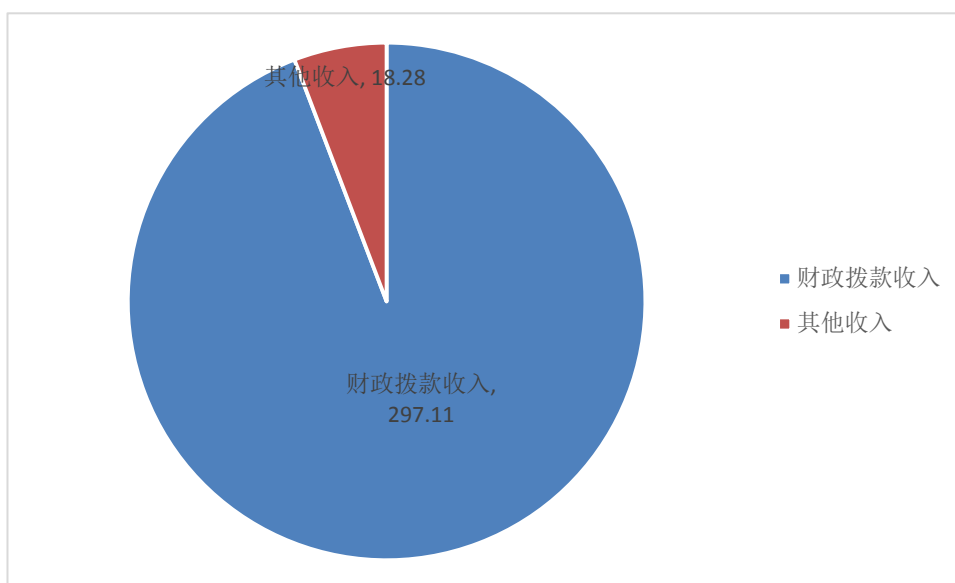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2%；其他收入 18.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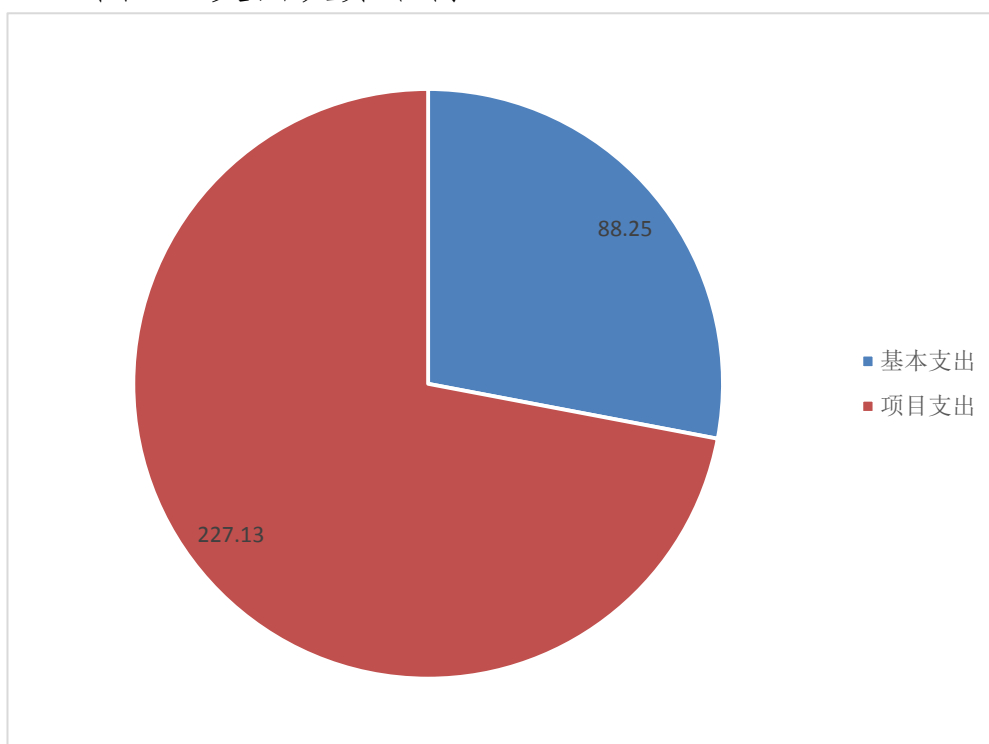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98%；项目支出 22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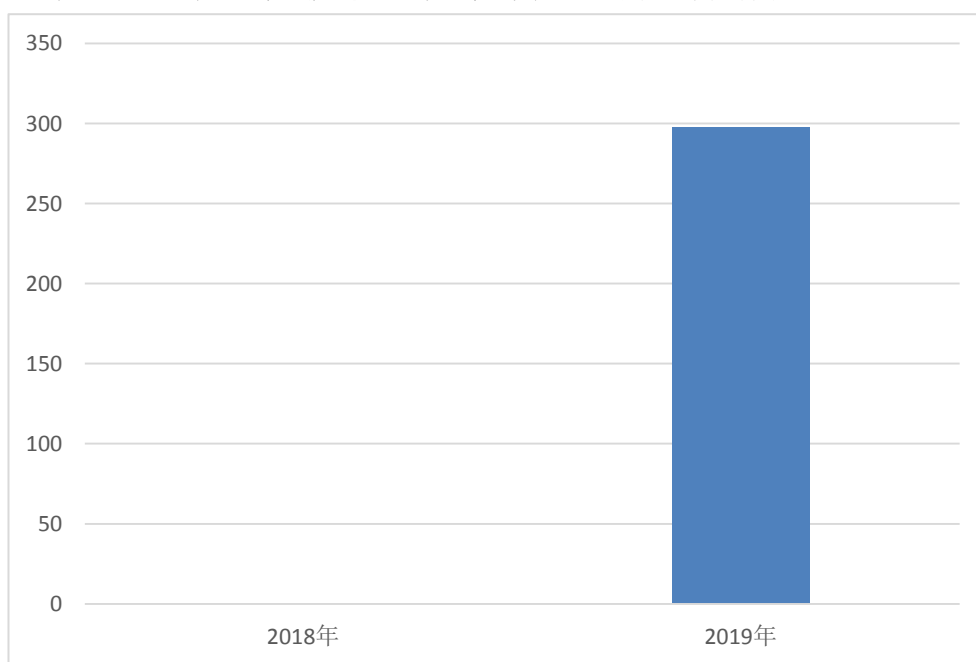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7.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7.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一本单位为 2019 年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二是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2 %。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7.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一本单位为 2019 年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二是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3.21 万元，占 95.32 %；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万元，占 1.44 %；卫生健康支出 3.5 万元，占 1.18 %；住房保障支出 6.09 万元，占 2.05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88.25 万元，项目支出 208.8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事业运行(项目)208.8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了大数据中心办公场所、“民呼我应”指挥中心办公场所建设；二是保障全区网络租赁、社管通及数字城管等网络系统及设备运行顺畅，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三是保障群众投诉工作人员经费，确保群众诉求及时得到响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一本单位为 2019 年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二是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初。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一本单位为 2019 年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二是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一本单位为 2019 年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二是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6.09万元，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一本单位为2019年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二是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本级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开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调剂分配一辆公车。主要用于调剂公务用车的维修和加油费，其中：燃料费 0.5 万元；维修费 2.5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开支。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调剂分配一辆公车。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08.85 万元。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97.1 万元。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规范，符合拟定预算，立项的规定。通过严格执行预算，达到预期效果，全面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大数据中心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追加预算 208.85 万元，执行数为 20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大数据中心初期建设，完善办公环境设施设备添置，二是完成了区级民呼我应指挥中心办公场所建设；三是保障全区网络租赁、社管通及数字城管等网络系统及设备运行顺畅，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据，预算为追加预算，二是项目统筹管理有待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项由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数据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一）坚持思想建党强引领。中心党组切实履行抓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足功夫。专题召开党建工作会议 3 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1 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9 次，突出中心发言和研讨交流环节，确保学习实效；结合“主题党日”“双进双服务”“党风廉政宣教月”督促指导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党员干部积极利用学习强国平台上线学习，定期对活跃率和积分排名进行督促提醒，营造了学比赶超的浓厚氛围；强化以考促学，先后组织参加《准则》、《条例》、《监察法》知识测试和学习强国全市知识竞赛初赛，营造了用好新思想、展现新作为的浓厚氛围。

（二）建强基层组织增活力。根据机构改革后党组织设置需要，及时成立党支部并完成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确保党建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开展党支部“一定双评”和“党员一句话”公开承诺，让每位党员铭记党员身份和初心使命。积极开展祁家山社区共驻共建活动，每周参加双进双服务和“四个百万周末大扫除”活动，以实际行动来迎接军运会。结合全区“民呼我应”工作，主动认领任务，完成“民呼我应”区级指挥中心阵地建设，建立区-街-社区三级“民呼我应”指挥平台，提高服务群众工作效率和案件办理回复质量，引导党员干部争做“民有所呼、我必有应”

的表率。

（三）抓实主题教育践初心。中心党组切实肩负起抓好主题教育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准确把握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个重要措施”。结合先学先改和读书班活动安排，开展辅导报告2次、集中研学4次、专家授课1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党史教育2次，党员干部共撰写心得体会40余篇。领导班子成员为党员干部讲党课4次，重点讲守初心和担使命，讲差距和不足，讲思路 and 措施，不断把主题教育引向深入。党组班子和班子成员围绕民呼我应平台建设、网群工作力量、政务网络运维等中心任务和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调研报告3篇。围绕15个专项整治任务、机关党建突出问题、民生问题、单位改革发展重点问题制定了检视问题整改清单和立行立改清单，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党组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认真对照“十八个是否”逐条检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认清差距、找准症结，明确今后工作方向。

（四）持续从严治党转作风。结合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组织党员学习新《条例》、《监察法》；积极参与省纪委组织的网上知识测试活动和全区党纪法规知识竞赛。传达了全区新任区管干部廉政谈话暨区领导廉政党课精神，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在管党治党上作表率，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积极参加“廉洁家风好声音”巡讲巡演活动，激励领导干部和家属把好家庭勤廉关。传达学习省、市、区纪委一系列反面典型通报；对关键节点、关键岗位做好廉洁提醒；组织全体党员参观中共五大会址、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八七

会址；通过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党规法纪教育、作风效能建设，为推进大数据中心高起点开局、高标准起步提供了坚实的纪律保障。

二、注重调研谋划，精准定位职能，稳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工作

（一）统一思想，按时按质完成改革任务

我区召开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和领导干部集中谈话后，大数据中心党组第一时间召集全体工作人员就机构改革有关精神进行了传达，明确了改革任务、阶段步骤和相关纪律要求等，确保思想认识到位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中心党组随即进行了班子临时分工，就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落实。根据职能调整，及时完成了区农科所、区信访局、区融媒体中心相关人员转隶；对拟划转的网上群众工作部职能和网络技术服务职能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对接，严格按照区委编办部署要求，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职责划转、人员转隶和资产移交工作。

（二）深入调研，精准把握职责定位

作为全新组建的机构，找准定位、谋篇布局尤为重要。中心党组提早谋划，主动探索，先行研究行业内重要指导性文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大数据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作为中心全体党员干部的一项重要学习任务抓紧抓好，并召集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了“我为改革献智献计献策”交流座谈会。同时，先后赴湖南宁乡、江岸区、武昌区、新洲区及区内相关单位和企业进行了走访调研，学习交流相关单位在机构组建、职能运行中的经验做法，为各项工作开局起步奠定了扎实基础。

（三）建章立制，抓实管理建强队伍

中心党组将建章立制作为落实责任、规范管理的重要抓手，相继出台了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主任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事项请示报告、学习制度、考勤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规定等重要制度规范，从人、财、物三个方面扎紧制度的笼子，为中心各项工作规范运转奠定了基础。根据内设机构职责需要，建立完善组织架构，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选优配强干部队伍，特别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使用，积极争取打通选拔任用通道，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三、聚焦中心主业，积极履职尽责，推进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一）切实提升网上群众投诉办理受理水平

1. 完善工作机制。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继续按照“一号两网三系统”的市、区、街道（区直部门）三级联动运行模式，各平台案件分类与实现办理流程对接市级标准。加强规范管理，内设办理受理组、督查考评组和综合分析组，科学配置接线员、派单员、审核员、督查岗、分析岗；建立培训机制，组织内部人员在各平台各岗位轮岗交叉学习共计 2 批次 20 人，组织市长专线和城管 110 平台业务轮训共覆盖 29 家单位 58 人，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市政府办公厅市长专线服务处轮训 2 个月，委派 3 名工作人员到武汉城市留言板后台轮值 3 次。

2. 强化督办考评。落实“周统计、月通报、年考核”工作制度，对投诉件办理满意度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提醒，通过融合各平台关联数据，对热点案件、热点区域、处理难度大、满意率不高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生成有价值的预警信息及情报线索，编制《民情快报》15 期、《网群周报》42 期。加强对职责交叉、主责不清、重复投诉等难点问题进行协调督办，加强与督

查室、区纪委、区编委等部门之间联动，促进案件高质量办理。

3. 优化平台建设。积极推进落实我区“民有所呼、我必有应”实施方案，按照“总体规划、整合资源、统一平台、市区共建、分级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完成“民呼我应”区级指挥中心阵地建设，在全市率先部署启动“民呼我应”区级信息化平台建设，对接市专班力量对吴家山街、金银湖街、常青花园社管办、区级部门进行集中培训 15 场 1000 余人；结合我区实际，就“民呼我应”平台有效接入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城管 110、微邻里等群众报事、办事、议事端口提出平台优化整合意见 43 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4 日，民呼我应区级指挥平台及 12 个街道平台、142 个社区（大队）平台运行覆盖率为 100%， “武汉微邻里”报事量为 31945 件，区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共受理投诉 99421 件（市长专线案件 71025 件，区长专线案件 2942 件，城市留言板案件 17481 件，城管 110 案件 7973 件），按期办结率为 100%，满意度 88.5%。

（二）切实提升政务网络基础建设和运维服务水平

1. 基础网络建设：按照省、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五级联通要求，统筹规划全区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对部分机房和网络结构配置进行升级改造，并对现有光缆、服务器、带宽出口量进行扩容，确保政务网络畅通安全。完成我区政务网、财政支付网安全传输接入建设工作和部分机房升级改造工作，对 11 个街道及街道二级单位政务网络 IP 地址进行了升级配置；对 43 家新成立或业务需要单位进行了政务网络接入，对 29 家办公场所变更单位进行了政务网络迁移，完成常青花园机房迁移。新增敷设光缆 22 公里；积极配合区政法委完成三级视频网络技术转换传输工作，参与完成临空港新城、网安基地管网信息化建设配套工

作；完成了军运会体育馆周边网络迁改勘察设计工作。

2.运维服务保障：2019 年，及时排查处理网络故障 420 余起，全区政务网、财政支付网、教育城域网等政务基础网络正常运营安全率 99%以上。完成了临空港大道与金山大道路口地铁六号线政务网络迁改工作；做好各机房和地埋管网的安全巡查工作；军运会场馆建设施工期间对我区政务光缆故障抢修 30 余次；针对“民呼我应”试点单位、平台网速慢问题，及时分析研究，科学调配带宽，为全区政务网络和重点平台运行使用提供了高效的运维服务和安全保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1. 坚持思想建党强引领； 2. 建强基层组织增活力； 3. 抓实主题教育践初心。	完成
2	注重调研谋划，精准定位职能，稳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工作	1. 统一思想，按时按质完成改革任务； 2. 深入调研，精准把握职责定位； 3. 建章立制，抓实管理建强队伍。	完成
3	聚焦中心主业，积极履职尽责，推进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1. 切实提升网上群众投诉办理受理水平； 2. 切实提升政务网络基础建设和运维服务水平；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